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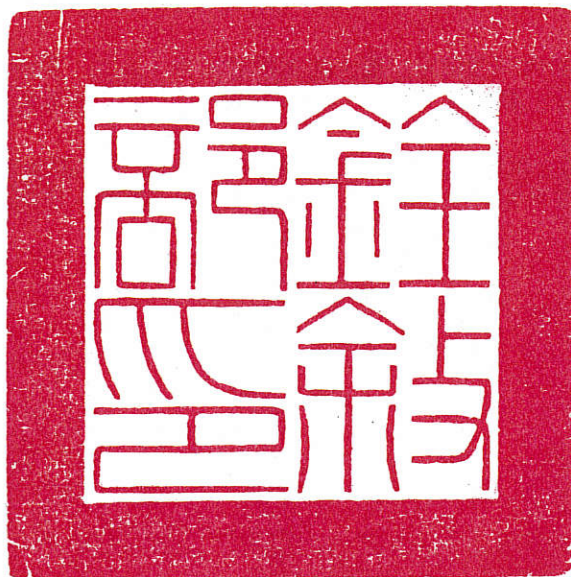
銓敘部 令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部退三字第104403390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

支(兼)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本部100年7月14日部退三字第10034077221號令所定「非僅承攬政府機關(構)業務之團體、個人」所僱用之全職工作，且任職期間所領薪資確實證明全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者，應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2款及其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，停止月退休金並停辦優惠存款。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(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)

副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公務人員月刊社(請刊登於公務人員月刊)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

部長張哲琛

給與科

104/11/05 16:05



101040009515

無附件